

# 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75 号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将对防疫物资存货计提大额减值等情形。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称你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根据会计师审计意见对你公司以借款名义形成大额应收款项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根据关注函回复公告，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部分董事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你公司保荐机构称，2021 年 2 月、3 月其走访海口农商行，查阅了存单质押合同、董事签字的决议文件等资料。请说明：

（1）保荐机构所称“董事签字的决议文件”的决议文件名称及性质，具体决议事项及决议日期，相关董事会是否真实召开。

（2）你公司在关注函回复公告称，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根据 2021 年 4 月 7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雄、陈娜娜向本所提交的《承诺函》，陈伟雄、陈娜娜名下拥有评估价值为 3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目

前已为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陈伟雄、陈娜娜将在该土地使用权解除质押后的 30 日内将其变更至公司名下，以抵偿前述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陈伟雄、陈娜娜将在未来三年每年分别支付 2,000 万元、5,000 万元及 1 亿元现金或等值资产将剩余 1.7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给公司。请进一步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位置及最新评估方式、评估价值，实际控制人拟将其解除质押的具体方式及截止日期，上述等值资产的具体形式及最新评估方式、评估价值。请你公司、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详细说明上述承诺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承诺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是，请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完善相关承诺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11.1 条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你公司在关注函回复公告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2 月将 3,100 万元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至第三方账户，广东南粤银行将公司 1.13 亿元募集资金划扣且公司 6 个募集资金专户约 400 万元募集资金被冻结。请进一步说明：

（1）你公司 3,1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向的第三方账户所有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募集资金转出的具体时间，违规转出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责任人，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直接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2）导致广东南粤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 1.13 亿元募集资金被划扣的具体事项，具体原因及相关责任人。

（3）导致你公司 6 个募集资金专户约 400 万元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具体事项，具体原因及相关责任人。

3、根据关注函回复公告，2020 年 4 月，你公司曾向普宁市龙源

泰纺织品有限公司、普宁市隆腾发纺织品有限公司及普宁市池尾四青制衣厂等三家供应商采购防疫物资，采购总成本 2.92 亿元，其中，一次性口罩的采购均价为 2.45 元/个，你公司现在拟对该批防疫物资计提 2.66 亿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

(1) 结合 2020 年 4 月医用口罩等防疫物资的供求关系说明大量囤积防疫物资的必要性，对比采购价格与相关物资的市场平均价格说明采购交易的公允性，并结合相关物资后续销售情况、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说明采购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 分别说明与上述三家供应商开始合作的时间，供应商过去三年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这三家供应商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3)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相关采购资金的后续流向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实际控制人相关。

4、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累计向普宁市澳龙服装有限公司等四家供应商提供借款 25.4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借款余额为 13.71 亿元。请说明：

(1) 四家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并说明其与你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说明借款资金的后续流向是否与你公司董监高或实际控制人相关，是否存在关联方直接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在未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你公司对外提供该借款的相关责任人及具体方式，并进一步自查说明你公司在保

持公司独立性、资金管理、印章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5、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及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会计差错更正、账户冻结、借款合同、债务逾期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4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须严格遵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法律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15日

